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六十一目錄

卿貳二十一

張伯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六十一

通奉大夫前署江西巡撫江西布政使司布政使湘陰李桓輯
卿貳二十一

張伯行

張伯行河南儀封人康熙二十四年進士考取內閣中書改中書
科中書丁父憂歸服滿未赴補儀封城北舊有隄三十八年六月
因雨潰決伯行倡募居民囊土塞之隄遂完固三十九年八月總
河張鵬翮疏薦堪理河務以原銜赴河工督修黃河南岸隄二百
餘里及馬家港東壩高家堰石工四十二年正月授山東濟甯道
四十五年正月遷江蘇按察使四十六年三月 聖祖仁皇帝南

巡至蘇州 諭從臣曰朕訪知張伯行居官甚清最不易得又

諭曰張伯行爲人篤實卽置之行閒亦非退縮者遂擢福建巡撫
十二月疏請蠲免臺灣鳳山諸羅三縣旱荒田地額賦又以閩省
米價日昂請發帑銀五萬兩委官往湖廣江西廣東買米平糶四
十七年五月疏言福建人才眾多前奉 恩詔乙酉科鄉試於舊
額七十四名外增十名今戊子科鄉試在邇士子咸冀長荷 皇
仁以暫增者爲定額疏並下部議 從之四十八年十二月請調
四川學道陳瓊爲臺灣道得 旨如所請是月伯行調任江蘇巡
撫四十九年二月疏言去歲淮安揚徐三府屬十四州縣衛夏秋
連遇水淹蒙 恩發帑賑濟延至今春仍乏食窮民請加賑至

麥熟得 旨俞允時布政使宜思恭爲總督噶禮劾罷陳鵬年以
蘇州知府署布政使請循前任督撫司道公議分扣闔屬官俸役
食抵補司庫虧空三十四萬餘兩伯行以 聞越十日又疏言前
因署布政使陳鵬年察出帑項空懸爲數甚多而俸工抵補又非
臣所敢自專節次商之督臣噶禮總期庫帑有著卽可不煩 聖
心因以會稟送督臣畫題守候七日傳諭令役先回會稟隨後來
臣以爲已無別議不敢遲緩翌日拜發前疏茲督臣委官齎回前
稟未曾畫題謂尙須斟酌則臣前疏已發疏入 上令原審宜思
恭之尙書張鵬翮等察審 諭廷臣曰覽張伯行此疏與噶禮不
和可知爲人臣者當以國事爲重協心辦理因不和而致公事兩

相矛盾可乎朕綜理畿務垂五十年凡事無不經歷未嘗令一人得逞其私此疏但批知道了置之尋伯行以衰病乞罷得 旨張伯行操守廉潔立志不移朕所深悉江蘇重地正資料理不得以衰病辭十月張鵬翮還奏虧空銀兩前任巡撫于準與宜思恭應賠十六萬其餘以俸工抵補 上諭廷臣曰江南虧空錢糧兩次命張鵬翮察審朕意地方雖有不肖之官未必侵蝕至數十萬兩前朕南巡時凡沿途所用悉出內帑未嘗絲毫取諸官民督撫等不遵朕旨肆意那用以致虧空朕若不言內外諸臣誰敢言者彼時任事之人今離任者已多若責之新任官賠補朕心實有不忍又 諭曰朕之巡幸原以爲民卽用帑百萬亦所當然著將朕諭

旨全行鈔錄令督撫察明南巡時所用數目大略具奏五十年五月諭戶部曰張伯行奏江蘇等府州縣無著錢糧十萬八千兩有奇此項錢糧朕知之甚悉係地方官因公動用未敢申明之項若著落後任官賠補必致科派擾害百姓其原議俸工扣抵之數著全行豁免十月疏言江南辛卯鄉闈榜發後議論紛紛九月二十四日有數百人擡擁財神入學宮謂因科場不公臣未敢隱匿時正考官左必蕃亦疏言出闈後輿論誼傳吳泌程光奎二名平日不通文理上命張鵬翮會同督撫察審五十一年正月伯行請罷會審疏言鄉試前風聞總督通同監臨提調攬賣舉人迨後取中不公正考官左必蕃疏中有或發督臣嚴審語又風聞總督

欲索銀五十萬兩保全無事及揚州會審既得副考官趙晉與程
光奎交通關節實情旋得安徽布政使馬逸姿書役家人爲吳泌
行賄供證督臣震怒輒令夾脛鉗口尙書張鵬翮因其子張懋誠
見任安徽懷甯知縣恐遭陷害亦瞻顧掣肘總緣督臣權勢赫奕
莫敢撓其鋒臣不敢顧念身家雖言出禍隨亦所不惜況逢 聖
明在上督臣雖甚殘險未必能加害無辜亦何憚而不言仰祈
敕令解任一併發審俾舞弊之人失所憑藉承審之官亦無瞻顧
庶真情得出矣伯行旣上疏遂移牒噶禮暫停會審噶禮亦疏劾
伯行前冬泊船上海阻臣出洋恨臣不從遷怒船埠張元隆陷以
通賊牽連監斃罪一上海知縣許士貞誣良爲盜伯行因與同窗

好友始終袒護淹禁無辜久不省釋罪二臣嚴飭所屬力行保甲稽察匪類伯行與陳鵬年揚言臣查富戶竟寢不行罪三蘇松道臧大受所屬被盜七案皆捏稱大受因公出境徇私作弊罪四蘇松糧船遲誤奉 旨明白回奏伯行飾詞欺誑罪五刑部行提戴名世案內作南山集序之進士方苞係伯行好友竟不差一官一役提拏且南山集版方苞收藏蘇州書肆印行三千餘部伯行並不追問罪六命盜案件蘇松最繁伯行專以賣書著書爲事性多猜忌心更糊塗混行翻駁不能清理濫收詞狀拖累株連罪七上命俱解任下張鵬翮及總漕赫壽察審尋奏趙晉與吳泌程光奎賄通關節擬罪如律噶禮劾伯行不能清理案件是實餘皆督

撫會銜題咨舊事方苞由伯行遣員料理南山集刻版係在江甯
起出噶禮苛刻應降一級畱任伯行劾噶禮攬賣舉人索銀五十
萬兩事全虛應革職贖徒 上切責張鵬翮赫壽掩飾和解 命
尙書穆和倫張廷樞再往嚴審九月覆奏噶禮無罪伯行畏縮不
出洋反誣陷船埠張元隆通盜又誣奏督臣應革職九卿等議如
所議 上曰張伯行居官清正天下之人無不盡知但才不如守
噶禮雖才具有餘而性喜生事未聞有清正之名朕於滿漢諸臣
毫無異視一以公正處之噶禮屢次具摺參張伯行朕以張伯行
操守爲天下清官第一斷不可參手批不准此所議是非顛倒著
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矢公據實再議翌日 召九卿等入 諭曰

張伯行居官清廉其家亦殷實人所共知噶禮操守朕不能信若無張伯行則江南地方必受其腹削一半矣此互參一案初次遣官往審爲噶禮所制不能審出及再遣往審與前無異爾等能體朕保全清官之意使爲正人者無所疑懼則海宇長享昇平之福矣遂命革噶禮職伯行復原任十二月疏言東南漕運定例冬兌冬開正月以內過淮實藉回空船依期到次受兌方可督押開幫自前任總漕桑額題請展限二月以內過淮雖冬兌冬開之例原未更易而淮限一寬官民率皆緩視因循自誤且民間糧米冬月收穫已畢催輸便易稍有遲延米多糶賣輸納無措不得受敲撲又運河之水沿塘田畝賴以灌溉必俟重運過完方敢開放

今各省糧船有遲至五六月始過淮者抵通不克如期回空勢不能早請自五十二年爲始江南重運仍照原限勒令正月內過淮并請 敕倉場督臣於所給回空限單內刊入定限時日令沿河州縣註明入境出境之期至淮申繳漕臣察驗到淮之後漕臣另給抵次限單亦令沿河州縣註明入境出境日期各船抵次不得出十一月申繳臣衙門察驗若回空如期到次而不能督催開兌及在淮以南遷延者議處巡撫及縣衛各官其在淮以北至通州重運及回空遲延違限者責成總漕倉場効處沿途各官凡運丁違例多帶貨物者依定例懲治自不致遲誤矣疏下部議以事關漕運應令總漕及兩江總督會同定議 上特准照伯行所請行

五十二年正月疏薦福建布政使李發甲臺灣道陳瓊前任國子監祭酒余正健堪任江蘇布政使疏至已有 旨擢用湖北按察使牟欽元下部知之五十三年三月疏言洋面商船漁船與盜船同行難於識別請令商漁各船各刻某省某州縣第幾號船戶各給腰牌刻年月姓名籍貫巡哨軍船亦如之庶便稽察疏下部議行五月疏劾布政使牟欽元藏匿通洋匪棍張令濤請 旨革職著追張令濤者噶禮所奏伯行拖斃之船埠張元隆卽其弟也時部檄搜緝海賊鄭盡心餘黨崇明鎮弁窮詰一船人照不符得張元隆爲之關通領照狀以報伯行又上海縣民顧協一赴訴張令濤占踞房屋謂其舊爲噶禮幕客今匿牟欽元署中有水寨數處

窩藏海賊伯行捕治張令濤因奏劾牟欽元得 旨革牟欽元職
下總督赫壽察審赫壽奏顧協一所控張令濤與海賊合夥無證
據牟欽元署中亦無張令濤 上復命張鵬翮及副都御史阿錫
鼎至江南審理鵬翮等奏張元隆張令濤皆良民伯行捏造無影
之事誑稱海中有賊請革職審理 上責鵬翮等不能盡心審明
原委令再詳審並 命伯行明白回奏五十四年四月伯行疏言
臣爲綏靖海洋起見急欲杜漸防微張元隆雖報身故而金多黨
眾造船出洋人人可以冒名處處皆能領照久經審供題明在案
至張令濤一犯原據顧協一首告若通洋不實顧協一例應坐誣
乃牟欽元庇匿張令濤致懸案莫結且張令濤之在藩幕係其子

張二所供縱非通洋亦係豪惡臣爲地方大吏焉能置之不究今
惟靜候審訊五月鵬翮等請 旨革職解任審理 從之七月奏
顧協一張令濤已就控爭屋產事定讞牟欽元應復職伯行因前
在上海坐漏船懷恨船埠誣陷良民誑奏海賊甚多挾詐欺公安
生異議應斬法司議如所擬 上命免罪來京十一月 命南書
房行走十二月署倉場侍郎五十五年閏三月同倉場侍郎荆山
副都御史阿錫鼐等奉 詔監視順天永平二府屬賑濟五十六
年八月充順天鄉試正考官五十九年十二月授戶部右侍郎管
錢法仍兼管倉場六十年二月充會試副考官十月乞假省母十
二月來京 命陳奏武陟縣決口情形堵築事宜下所司知之

世宗憲皇帝雍正元年九月擢禮部尙書 賜禮樂名臣扁額二
年四月 命赴闕里祭 崇聖祠復乞假省母越一月還京先是
由戶部遷禮部 命仍管捐納軍需事至是 詔陝西運糧至巴
里坤悉作正項報銷停止戶部與陝西捐例 諭嘉伯行與尙書
田從典兩年以來辦理清正下部議敘各加二級三年二月卒於
官年七十有五遺疏入得 旨張伯行效力年久持躬孤介簡任
秩宗恪勤供職忽聞病逝朕心深爲軫惻著加太子太保於卹典
外加祭一次以示優卹舊臣至意 遣大臣侍衛奠茶酒又 命
部寺漢堂官科道等官於 諭祭日齊集出殯日往送 賜謚曰
清恪子師載以雍正元年伯行任戶部侍郎 恩旨視一品例廕